

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建築工程人員【H1424】

科目二：施工與估價概要及政府採購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解釋下列有關工程估價之專有名詞：

- (一) 何謂工程預算？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工料分析？【5 分】
- (三) 何謂單價分析？【5 分】
- (四) 何謂物價指數調整款？【5 分】
- (五) 何謂 PCCES (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)？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回答下列估價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請利用流程圖說明估價作業程序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請說明提高估價作業準確性之方法？【10 分】
- (三) 請說明單價分析表與詳細表之關係？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受政府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洩露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或資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負有哪些刑責或罰金規定？【10 分】其未遂犯應否處罰？【10 分】受處罰有何要件？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政府採購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，廢標時亦同。但有八種情形押標金不予發還，請列出其中五種。【各 5 分，共 25 分】